

Chuangxi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88)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下文載列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1. 目的

- 1.1 委員會旨在就制定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審閱並批准激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條款的政策,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建議。

2. 組成

-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訂明的獨立規定。
-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內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3. 會議

- 3.1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按情況需要召開更多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5 主席須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定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8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召開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召開委員會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會議議程及隨附輔助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各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細則，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紀錄。倘秘書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舉的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紀錄。倘會議紀錄指稱經會議或後續會議主席或秘書簽署，則有關會議紀錄即為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秘書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須保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須於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其查閱。
-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並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紀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將不會當作有關委員會成員本人出席。會議紀錄須記錄經審議事宜的詳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 3.14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備同樣效力和作用。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須不時評價及評估其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諮詢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的意見，並在認為必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5.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7. 責任與職責

- 7.1 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a)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福利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d)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與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僱傭情況等因素；

- (f) 考慮吸引及挽留董事以成功管理本公司所需的薪酬水平；
- (g)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沒有參與自身薪酬釐定。為免生疑問，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自身薪酬釐定；
- (h) 審批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免職而須向彼等支付的賠償金及安排，並評估擬議賠償金或安排是否公平、不致過多、合理並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或在其他方面屬適當；
- (i) 就如何根據上市規則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及
- (j)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如有）。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主席或（如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未有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